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6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明蒼

選任辯護人　彭彥植律師
　　蕭棋云律師
被　　告　吳元平

指定辯護人　簡銘昱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呂承修

選任辯護人　鍾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育承

　　盧謦亘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
被　　告　弓人和

　　張心如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9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112年度偵字第142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高明蒼、吳元平、盧謦亘、張心如有罪部分撤銷。

高明蒼犯主持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吳元平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盧謦亘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心如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扣案如附表編號5、7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高明蒼(綽號英俊)自民國109年間之某日時起，基於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四海幫海武堂」（下稱海武堂）之副堂主，實際主持海武堂之幫務，並提供其所經營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之大呼過癮火鍋店（下稱大呼過癮火鍋店）作為之海武堂之活動據點。復以Messenger通訊軟體「甲組」群組(下稱甲組群組)作為海武堂加入成員間之聯繫工具，吳元平(綽號吳神)、羅鎮亞（已歿）、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暱稱小綠）及少年甲○○(綽號甲○，民國00年0月生)、少年乙○○(綽號乙○，00年0月生)、少年丙○○（原名丙○○，甲組暱稱丙○，00年0月生）等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後於109年至110年間某日分別加入海武堂，聽從高明蒼(無證據證明少年為高明蒼招募吸收)之指示及遵守幫規，而共同為下列犯行，海武堂因而係具暴力性、脅迫性、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迄至111年6月間某日因故封堂。

二、高明蒼因不滿少年B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有意脫離其組織及其與少年丁○間債務糾紛，竟與吳元平、呂承修(行為時未滿20歲)、陳育承(行為時未滿20歲)、盧謦亘(無證據證明知悉共犯為未成年人或知悉B1為少年)、張心如(綽號夏天，行為時未滿20歲)、少年甲○○、乙○○、戊○○(00年0月生)等人共同基於私行拘禁、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高明蒼於110年11月30日晚間不詳時間，先授意吳元平指示陳育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少年甲○○至少年B1位

在臺北市信義區之住處（地址詳卷）樓下附近等候少年B1，見少年B1出現時，即由少年甲○○與少年B1談話藉詞處理B1欠丙○○的機車維修費，少年B1旋隨同少年甲○○上車，嗣被載至大呼過癮火鍋店。陳育承、少年甲○○及少年B1於同日晚間11時17分許抵達該店內之後，在場之人隨即拉下該店鐵門，使少年B1無法自由離去，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少年甲○○等人即在該店內輪流以徒手、持棍棒等方式毆打B1臉部、手臂、下肢等處，或以腳踢踹其肚子，張心如、少年戊○○則以持水管抽打少年B1臀部等處，並命B1以手腳撐地、身體離開地面之姿勢進行「拱橋」動作，致少年B1受有雙下肢多處瘀傷、左手上臂多處瘀傷等傷害。吳元平即要求少年B1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0元之本票(下稱本案本票)，以賠償少年丙○○之機車損壞。盧謦亘及少年乙○○則於B1遭毆打及簽本票時，在旁持手機攝錄少年B1被害過程影像存證，盧謦亘將影片傳送給吳元平向高明蒼回報「教訓」少年B1之執行情形。少年B1迄至110年12月1日凌晨0時29分許始得離開。

理　由

壹、審理範圍說明：

原審判決後，檢察官表示就原判決就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等人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所實行之私行拘禁、傷害犯行**有罪部分之罪數應屬數罪併罰及被告高明蒼、吳元平之量刑過輕**，及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及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諭知無罪部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被告張心如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及起訴事實㈡告訴人遭強押上車做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及恐嚇取財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認事用法違誤，是認檢察官對原判決全部**均提起上訴(本院卷一第91-98、349頁、本院卷二第33-34頁)。而**被告高明蒼**針對原審判處罪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盧謦亘僅就量刑上訴（本院卷二第34、36、49、248頁），是本院就上開部分為審理範圍。至於被告吳元平、陳育承自身提起

上訴部分因上訴逾期，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本院卷一第227-229頁)，無庸再予論駁，先予敘明。

貳、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說明：

㈠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故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準此，被告以外之人非在檢察官偵訊或法院審理時踐行具結程序所為之陳述，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不具證據能力，惟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該規定僅是針對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有關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B1、B2、證人即同案被告羅鎮亞(已歿)、少年甲○○、少年乙○○、少年戊○○、少年己○○、少年丙○○、少年庚○○、少年辛○○於警詢之證述所為陳述，就上訴人即被告高明蒼、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上訴人即被告盧謦亘、被告張心如而言，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然就私行拘禁及傷害罪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另**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㈡關於證明組織犯罪以外犯行之供述證據部分：

1.按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下列認定組織犯罪以外之事實所引用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檢察官、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張心如及其等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異議(本院卷二第252-253、256、286、289、324-327頁)，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被告高明蒼及其辯護人對於共同被告及證人警詢及偵訊中未具結之陳述部分

⑴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細繹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

得作為證據，此於本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已就「被害人」部分，為原則性闡釋；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意旨參照），倘法院據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到庭接受檢辯雙方之交互詰問，無非已透過直接、言詞審理方式檢驗該證人先前證詞，當事人反對詰問權亦受到保障之情況下，除有其他法定事由（如：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正當行使所取得或私人非法取得，而有害公共利益，即以一般證據排除法則為判斷），應認透過交互詰問之程序檢驗，取得證據資格，亦即該等審判外之供述與審判中供述相符部分，顯構成具可信性之特別情狀，當然有證據資格（可據以強化該證人供述之可信度），**其不符部分**，則可作為檢視審判中供述可信與否之彈劾證據，應無不許之理。甚者，倘不符部分，係於司法警察、檢察事務官所作之供述，執為認定被告犯罪與否之積極證據，亦僅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斟酌該等審判外之供述作成之外部環境、製作過程、內容及功能等情況，認先前供述較可信，即可取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格（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507號、95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⑵共犯少年乙○○於112年1月10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作證時，尚屬未滿16歲之少年，有各該訊問時偵查筆錄年籍記載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第1款無從命其具結，檢察

官並無違反程序，且依該於當時所為之證言，查無顯不可信之情形，而被告等人之辯護人亦未主張未具結證言，有何該等情形，且嗣經原審審理時，合法調查，故應認有證據能力。

⑶被告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述：

①本件固據被告高明蒼暨辯護人分別主張共同被告及證人偵訊未經具結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但參以其原審以證人身分依法具結且由當事人交互詰問，除警詢所述與到庭證述內容相符、依前揭規定本應逕以審判中證述為據，要無引用先前陳述之必要而無證據能力外；另與審判中證述不符部分(理由詳下述)，本院審酌被告及辯護人並未指出有何不可信之情事，且既由檢察官依法定程序詢問，過程並無任何不正取供情事且相距案發時間較近，堪認客觀上具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亦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上揭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於相較審判中證述是否具較高證據證明力，乃另一問題）。

②被告呂承修於112年1月10日偵訊時證稱：我記得當時因為B1對海武堂主高明蒼出言不遜，而態度囂張，所以高明蒼便下令我、甲○○跟吳元平及陳育承等4人去「大呼過癮」毆打B1給他一個教訓，我記得當時盧謦亘錄完影片後有將我們4人毆打B1的影片上傳到四海幫海武堂群組名稱「甲組」給高明蒼知悉我們有按照指示去毆打B1，因為當天高明蒼不在場等語(他卷一第723-725頁)與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我知道是B1對很多人態度不好，很多人都不爽他，我們對他不開心，要叫他來，後面我知道盧姓少年跟B1有金錢糾紛，所以後面盧姓少年也請我們幫他處理，因為B1一直不處理，此事應該沒有跟高明蒼有關，後面有跟高明蒼講，我不確定跟他有無關係，我忘記高明蒼有無下令，我真的不知道錄完影要做何事(訴卷三第69-71、73-74頁)等證述前後不符。

③被告陳育承於112年1月12日偵查中證稱：B1欠丙○○修車費，B1沒有被綁，但是鐵門被關起來，無法離開，因為呂承

修是我當時在四海幫海武堂的直屬哥哥，呂承修叫我打B1，不聽從會被打、執行家法、被罵，吳元平畢竟在公司有點職位，主要在處理B1要退出的事情，(檢察官問B1是因為退出該組織被打還是因為修車費糾紛被打)；兩者皆有等語（見他卷二第524-528、527頁）與原審審理中對於證人B1是否有被拘束人身自由及為何被打乙節，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他們有去討論B1與丙○○有摩托車的糾紛，丙○○請呂承修去處理機車維修費的事情，當時我跟著呂承修，呂承修叫我打的沒有對我或其他人有指示，（被告高明蒼辯護人問：在110年11月30日的時候，大呼過癮裡面江姓少年是否可以自由走動、自由活動或離開嗎？）可以（訴卷二131-132、136-137頁）等語，是被告陳育承自身前後之陳述不符。

④被告盧謦亘於112年1月10日偵訊時證稱：我認識高明蒼、張心如（綽號「夏天」）等人，我於案發時在大呼過癮火鍋店，有看見證人B1被打，現場除了證人B1外，有我、被告吳元平、呂承修、「夏天」、少年乙○○、呂承修的女友（即少年戊○○）、甲○○；證人B1進來屋裡的時候，就乖乖的站著任由大家打罵，那時候鐵門已經關起來了，要有人開門他才能離開，他自己出不去；我沒有動手，我當時負責錄影，是吳元平叫我錄的，因為要回報「英俊哥」高明蒼，因為我當時是「四海幫海武堂」成員，必須聽從上層指示，不聽從指示怕會被打，而且那時候不懂事；我加入該幫派是因為在外面被欺負，想要有幫派撐腰，後來就想離開了，退出幫派等語（他卷一第371至377頁），與原審審理中具結作證證稱：到今日開庭前都未看過高明蒼、張心如等語，但後又改稱：那時不常看到張心如；我當天到大呼過癮火鍋店發生什麼事不記得了；當天B1被打的過程是我自己好奇才錄的；沒有海武堂這個東西吳元平他們打B1跟高明蒼沒有關係等語（訴卷二第116頁、119頁、第122-123頁）。然上開證詞明顯不符且其於原審審理中不但前後所述明顯矛盾，且對於本案相關之事多證稱「不知道」、「不記得」、「忘了」，顯

見其於原審作證時有刻意避重就輕之情事。

⑤衡以被告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於上開偵訊時所為之陳述較接近案發時點，記憶應較為清晰，且其等偵查中之證詞受同案被告以壓力、利誘等方式污染之可能性較小，且偵訊中無其他同案被告之辯護人在場，**足認被告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當時作證之心理壓力較於原審審理中作證時為小，可認其等偵訊中之陳述具特別信用性，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之法理，應認於偵訊中未具結之陳述與審理中之證述不符之部分，亦具有證據能力。

㈢另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無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㈣被告高明蒼及其辯護人有爭執共同被告及證人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但未經本院採為認定被告高明蒼所涉犯罪事實之證據部分，均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高明蒼矢口否認本案犯行，被告吳元平坦承有傷害犯行，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及私行拘禁犯行，被告呂承修坦承有傷害及私行拘禁犯行，惟矢口否認有參與組織犯行，被告陳育承坦承有傷害犯行，惟矢口否認有私行拘禁及參與組織犯行，被告盧謦亘坦承有參與犯罪組織、傷害及私行拘禁犯行，被告張心如坦承有傷害犯行，惟矢口否認有私行拘禁犯行(本院卷二第269頁)。

1.被告高明蒼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

⑴由共同被告及證人之供述可證，組織內部無上下服從關係、階級之分，不具有結構性，成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各個活動，亦可自由退出組織，組織對於成員之控制薄弱。僅因上訴人年紀較長且為其他被告之雇主，其他被告展現對上訴人之尊重，故，高明蒼並無任何「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

織」行為。

⑵關於為何要毆打B1一事，員工基於自己私人債務，約在平常工作地點磋商解決，難想像與被告高明蒼有關。B1就這部分的犯罪事實已與被告等人達成和解，證明債務本身存在，只是當時金額不明，當天B1被毆打是因為磋商債務過程對現場其他少年及共同被告出言不遜所導致的，也不是高明蒼所指示，亦未要求其等錄影。

⑶上訴人經營之火鍋店案發時處於裝潢期間，未對外開放，故眾人進屋後自然會將鐵門拉下，其等係如一般人為了自身安全、隱私，進到房屋後會將大門關上一般，將店面之鐵門拉下，而非為了私行拘禁B1、不讓其離去而拉下鐵門等語。

2.被告吳元平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對於有罪部分，檢察官主張考量吳元平於偵審中沒有承認犯罪，飾詞狡辯等等，認為量刑過輕，但事實上從吳元平僅對於量刑上訴就表示對於有罪部分不爭執，再加上吳元平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雖然以前在審理否認犯罪，但他以行動證明他造成的犯罪結果，他還是有悔改而與被害人和解等語

3.被告呂承修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於一審僅承認私行拘禁、傷害，而組織犯罪否認，而一審認為三項罪刑成立，這部分被告雖沒有上訴，但仍有爭執，就算鈞院認為有成立組織犯罪的話，按照過往實務見解，應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處斷即可等語。

4.被告盧謦亘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盧謦亘參與程度較輕，沒有毆打被害人，是用手機錄影，原審判決刑度7月與社會隔絕方式矯正不利於他因社會能力障礙所導致的行為偏差，且已與告訴人B1和解並賠償，深切悔悟，並持續接受治療(上證1)，希望鈞院撤銷原審判決，給予易科罰金機會等語。經查：

㈡就事實二對告訴人少年B1(下稱B1)妨害自由、強制、傷害部分

1.陳育承於110年11月30日晚間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少年甲○○前往B1在臺北市信義區之住所樓下附近等待B1，B1下班並抵達其住所樓下後遇到少年甲○○，與甲○○談話後即隨同甲○○上車，並由陳育承駕車將其載送至高明蒼所經營的大呼過癮火鍋店，陳育承、甲○○B1於同日晚間11時17分許進入大呼過癮火鍋店內，當時火鍋店內有吳元平、陳育承、呂承修、盧謦亘、張心如、少年甲○○、戊○○、乙○○在場，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少年甲○○等人即在該店內輪流以徒手、持棍棒等方式毆打B1臉部、手臂、下肢等處，或以腳踢踹其肚子，張心如、少年戊○○則以持水管抽打少年B1臀部等處，盧謦亘及少年乙○○則於B1遭毆打及簽本票時，在旁持手機攝錄B1被害過程影像存證，盧謦亘將影片傳送給吳元平，直至翌日（12月1日）0時29分許，證人B1才從大呼過癮火鍋店出來，並由被告陳育承騎機車載送回家等情，業據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張心如供認在卷（他卷一第371至374頁、第819至第824頁；訴卷一第189至192、195頁；訴卷三第70至71、249至250頁，本院卷二第269、279、335、295頁），且為被告高明蒼所不否認(本院卷二第48頁)，並經證人B1、戊○○、甲○○、乙○○分別證述明確（他卷一第454、456頁、訴卷一第13至17頁、第19至第33頁、第201至第204頁、第205至第209頁、第227頁至231頁、第454頁、第627至第631頁；訴卷二第14至42頁、第51至67頁、第314至316頁；訴卷三第17至21、54至58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B1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下稱少連偵】卷二第355、357至362頁），是此部分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張心如共同傷害B1，盧謦亘持手機錄影之事實可以認定。

2.B1於偵查及原審審理證稱：甲○○說有事要找我，因為機車債務跟我要退出堂口的事，所以我就跟他們上車，下車後，我就跟他們一起進去火鍋店，**他們就把鐵門拉下來我出不去**，呂承修先出手，他巴頭呼巴掌。其他人甲○○、吳元

平、張心如、戊○○、陳育承都有打，有拿球棒、水管，**我是被逼著簽1萬2千元本票**，最後在貓空事件後我是把盧姓少年的車修好，本票不在我這裡等語（他卷一第230頁；訴991卷三第19-20、31頁），核與證人即少年戊○○於偵訊時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證人B1是可以自由行動的，但是我們將鐵門關起來，我撿店內水管毆打B1屁股，因為B1要賠別人摩托車摔壞的錢，我有看到B1簽本票等語（他1747卷一第628頁、訴卷三第54、57、63頁）相符。而被告盧謦亘於偵查中供稱：證人B1進來屋裡的時候，就乖乖站著任由大家打罵，**那時候鐵門已經關起來了，要有人開門他才能離開，他出不去**等語（他1747卷一第372頁）；且被告陳育承於偵查中亦供承：B1沒有被綁，**但是鐵門被關起來，無法離開**等語（他卷二第524頁）。被告呂承修於原審審理時證稱：B1對我們態度不佳，B1被打之後有簽本票等語在卷(訴卷三第71頁)，由上開證人B1證述與上開戊○○、盧謦亘、陳育承、呂承修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在卷可佐(少連偵卷二第357-362頁)，足以認定B1在110年11月30日晚間11時17分進入大呼過癮火鍋店後，當時該店對外通行的鐵門已經被拉下，且面對被告等人數眾多，於客觀上證人B1之行動自由已遭被告吳元平等人剝奪並遭傷害後簽立本票，迄至翌日凌晨0時29分許始能離去。益徵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張心如等人有妨害B1之行動自由之犯意及行為甚明。被告高明蒼辯稱：案發時處於裝潢期間，未對外開放，為了自身安全、隱私，眾人進屋後自然將鐵門拉下，而非為了私行拘禁B1、不讓其離去而拉下等語（本院卷一第115頁），惟依照當時火鍋店內狀態，大門已被拉下的鐵門關住，非由他人將鐵門再度拉開，證人B1即不能對外通行，證人B1縱未遭綑綁，但無法自由離去火鍋店，仍無礙於其被拘禁之事實。

3.命B1以手腳撐地、身體離開地面之姿勢進行「拱橋」動作，業據B1於警詢中證述在卷(他卷一第21頁)，核與證人乙○○

於偵查中證稱：呂承修叫他趴在地上做拱橋的動作，他們就繼續打他等語(他卷一第542-543頁)，被告陳育承於偵查中亦證稱：我用球棒打他背部、呂承修用球棒和徒手打他全身、叫他手撐地作拱橋姿勢、甲○○徒手打他肚子、張心如和戊○○都是用水管打他，吳元平只有叫他做拱橋，徒手打他，沒有叫他做伏地挺身等語(他卷二第525頁)大致相符可以認定。

4.按刑法第28條所規定之共同正犯，其正犯性理論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在主觀上具有明示或默示之犯意聯絡（即共同行為決意），客觀上復有行為之分擔，即可當之；而此犯意之聯絡，不僅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同，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則屬共謀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⑴被告高明蒼部分

①B1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11年3月11日洪姓少年找我去貓空看夜景，，當時我不知道吳元平、高明蒼、呂承修、張心如、弓人和、甲○○、盧姓少年都在場，我不是心甘情願給丙○○6千元，價是他在喊，前面在「大呼過癮」把我打了一趴，我當時錢拿在手上，丙○○就直接拿走，他們帶那麼多人，我怎麼敢拿回等語(訴卷三第23-27頁)。

②被告呂承修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是高明蒼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指示我去大呼過癮火鍋店內毆打B1給他一個教訓，因為B1對高明蒼出言不遜，所以高明蒼要教訓他；因為高明蒼是我之前加入的四海幫海武堂堂主，他是我跟乙○○、盧謦亘、甲○○、吳元平、陳育承、己○○及丙○○的大哥，所以我們才會聽從他的指示去做事；當時是盧謦亘手機在現場錄影，我記得當時盧謦亘錄完影片後，有將我跟甲

○○、吳元平及陳育承等4人毆打B1的影片，上傳到四海幫海武堂群組名稱「甲組」內給高明蒼知悉我們有按他的指示去毆打B1；因為高明蒼不在場。當時是高明蒼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甘達門重機咖啡館）內，當面向我們那天有去的人說：「打完B1以後，傳個影片給他看」等語；是高明蒼指揮我跟甲○○、吳元平、陳育承、乙○○、盧謦亘等人至大呼過癮火鍋店內打B1，因為這家大呼過癮是高明蒼的店，所以他叫我們帶去那邊打，至於毆打、攝影的分工，是我們自己現場分配的，高明蒼沒有分配每個人做什麼事；事後高明蒼有請當天有去大呼過癮教訓B1的人吃飯，111年3月11日我有跟高明蒼、甲○○、吳元平、陳育承、丙○○去貓空找B1，因為B1欠丙○○修車費，問他要不要還錢，後來B1主動拿6千元給丙○○等語（他卷一第724至第726頁、訴卷三第69-74頁）。

③證人戊○○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案發當場盧謦亘、乙○○在錄影，他們說要錄影存證，就是他們要留下來看，他們有說要把錄影傳給高明蒼看，因為當時B1好像不想跟著高明蒼，態度很差，請他出門都不出門，他們就覺得很不開心；據我理解，大呼過癮這件事情，是高明蒼叫吳元平去做的，吳元平叫呂承修過去，我就跟呂承修一起去大呼過癮。因為當時高明蒼不在，我沒有在群組，他們可能有在群組聊天，我聽呂承修、吳元平講的，因為他們要退一定要經過高明蒼同意等語（訴卷三第55至第56頁、第60、63頁）。

④被告陳育承於偵訊時證稱：我是呂承修叫我去的，他一個口令我一個動作，其他的部分我不清楚。大部分是呂承修主導私人恩怨的部分，吳元平畢竟在公司有點職位，B1被打是因為處理修車費糾紛等語(他卷二第526-527頁)。

⑤被告盧謦亘於偵訊中證稱：我和乙○○當時負責用手機輪流錄影，是吳元平叫我錄的，是要回報「英俊哥高明蒼」；當時我使用的手機錄製，已經被警察扣案，我們錄好後有傳送給吳元平，他再打電話向高明蒼回報，但我不清楚吳元平有

沒有再將影片傳給他等語（他卷一第372至第373頁）。

⑥綜合上開B1及被告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偵查中及證人戊○○之證述大致相符，足認大呼過癮火鍋店之場地係被告高明蒼所經營提供，被告高明蒼既係被告呂承修等人的「大哥」，被告吳元平、呂承修均聽從於被告高明蒼的指示。而案發當天亦係因為被告高明蒼指示被告呂承修等人給證人B1「一個教訓」，所以證人B1當天才會被帶去大呼過癮火鍋店。否則被告吳元平為高明蒼之員工，呂承修等人豈敢未經高明蒼同意就把他人帶到高明蒼經營的火鍋店為上開私行拘禁、強制及傷害，況被告高明蒼本案被查扣之手機內查獲證人B1在大呼過癮火鍋店內身上有多處傷勢之照片，其手機內豈會留有證人B1被毆打後由被告吳元平、呂承修檢視其傷勢之影像（即少連偵卷二第481-482頁），況案發後被告高明蒼亦坦認與甲○○、吳元平、陳育承、丙○○在貓空某處與B1相遇，丙○○向B1索討修車費一事(他卷二第390頁、訴卷一第188頁)，是由上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高明蒼幕後主導本案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等人私行拘禁並傷害證人B1，且指示其等於事後將結果回報給己，足認被告高明蒼對於私行拘禁（含強制簽本票）及傷害B1一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高明蒼辯稱無參與亦不知情云云，並不足採。

⑦至被告陳育承、盧謦亘於原審審理時雖改口否認，被告陳育承改證稱：呂承修年紀比我年長，我把他當哥哥看，沒有海武堂，是盧謦亘開心自己錄影，B1是因為機車糾紛被打，也沒有說要聽任何人指示，不是為退出群組被打，我們都是朋友，打完B1後是我騎車送他回家等語(訴卷二第第133-139頁)，被告盧謦亘改證稱：當天B1到達大呼過癮後，發生什麼事，我不記得，有人打B1，不太清楚為何呂修、甲○○、、呂承修及他女友、「夏天」、陳育承會打B1，我是好奇才錄影，沒有人指揮我，跟高明蒼沒有關係，也沒有海武堂，我偵查中不就是感冒不知道在講什麼等語(訴卷二第121-127頁)，均與被告陳育承、盧謦亘自己所自承前述情節不符，

益徵其等均具迴護被告高明蒼之情，至為顯然，從而被告陳育承、盧謦亘等人所為原審審理中此部分證述內容均無足採信。

⑵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張心如部分

①證人戊○○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當天是吳元平叫陳育承、甲○○去載B1等語（訴卷三第55頁）；證人甲○○於偵訊中結證稱：當時因為丙○○的修車費用的事情，吳元平指示我跟陳育承去載B1過來講，問要怎麼處理等語（他卷一第456頁）；被告盧謦亘於偵訊時亦證稱：是吳元平指揮陳育承、甲○○把人帶回來的，其他每個打B1的人都有各自的理由（他卷一第374頁）。由前揭證人之證述，並佐以被告呂承修偵查中證稱：被告高明蒼下令我跟甲○○、吳元平、陳育承等人要給B1一個教訓等語在卷(他卷一第723頁)，參以被告吳元平為高明蒼經營該火鍋店員工，堪認被告吳元平同受被告高明蒼之指示，而要求被告陳育承及甲○○去載證人B1至大呼過癮火鍋店教訓；且B1進入該店後，被告吳元平有與其他共同被告一起毆打B1等節，業經認定如上，是被告吳元平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可採。

②B1係因要離開海武堂以及損壞證人丙○○之機車後未賠償等事引發被告高明蒼等人之不滿，而遭被告高明蒼指示被告吳元平等人將證人B1帶至案發現場，被告呂承修、陳育承、張心如均有在案發現場毆打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之B1，被告盧謦亘在現場將證人B1被毆打及簽本票之情形錄下來並回報給被告高明蒼等情，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載送B1至案發現場之被告陳育承、在案發現場毆打B1之被告呂承修、張心如，以及將B1遭毆打及簽本票之過程錄下來並回報給被告高明蒼之被告盧謦亘，顯應知悉B1被帶至大呼過癮火鍋店及其等聚集在該店之目的，且其等確有對證人B1所受到的私行拘禁（含強制簽本票部分）、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傷害行為，是被告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張心如彼此間以及與被告高明蒼、吳元平等人間，就上開犯行亦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均為共同正犯。

③綜上，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張心如等人，就私行拘禁及傷害B1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⑶被告高明蒼、吳元平成年人與少年故意對少年犯罪部分

①高明蒼部分：

證人戊○○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當時高明蒼有問過我年紀，在「大呼過癮」聊天時大家都會問年紀，我有說過，我說我17歲等語（訴卷三第64頁）；證人呂承修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高明蒼知道B1為未成年人，因為他們之前就知道B1；平常本件被告等人聊天都會講，因為都是身邊的人，就會聊天聊到B1怎麼樣，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突然聊到B1沒有駕照之事，但就是有聊過，所以我認為大家都知道B1是未成年人；高明蒼知道甲○○是未成年人，甲○○也是先認識吳元平的，在我還不認識他們之前，高明蒼他們都知道等語（訴卷三第79至80頁）。另被告高明蒼於警詢中供承：B1有來應徵過我餐廳的計時人員職務，我記得他好像未成年，連16歲都沒有，我請他以後到公司服務等語（見他1747卷二第227頁）。足認被告高明蒼明知B1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亦知悉少年戊○○、甲○○為未滿18歲之少年，猶仍與少年共同犯本案並對少年B1犯罪。

②吳元平部分：

B1於原審證稱：吳元平一定知道我是未成年人，因為吳元平問過我幾歲，我記得我當時回他我16歲；他們會騎摩托車出去玩，被攔的時候會報證件給警察，警察會說你們未成年無照，他們當然會知道等語（訴卷三第41頁）；與證人戊○○於原審審理中之具結證述：他們事前就跟我們聊過B1，B1騎摩托車，大家都說他沒有駕照、未成年騎車，說他態度很差，小屁孩等語（訴卷三第66頁）互核相符，且於原審時亦不否認(訴卷三第185頁)，可見被告吳元平在案發前與證人B1聊天中已得知證人B1係少年，猶仍對證人B1為私行拘禁

（含強制簽本票部分）及傷害之犯行。再查，證人戊○○於審理中具結證稱：吳元平知道我是未成年人，之前剛開始認識時就知道，因為是呂承修帶我去認識他們的，剛認識時就有講我的年紀（訴卷三第64頁）；證人呂承修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當時我跟吳元平、陳育承比較熟，他們都知道我當時的女友戊○○為未成年人等語（訴卷三第79頁），足認被告吳元平知悉證人戊○○於案發時為少年。故被告吳元平明知證人戊○○為少年，卻仍與之共同為本案犯行，亦可認定。

㈢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由上開規範可知，犯罪組織係一抽象組合，其本身不可能有任何行為或動作，需有待成員之主持、參與，方可能實行其所為宗旨之犯罪或從事相關之犯罪活動。惟犯罪組織一旦存在，因對外可能藉著多數人之力量、聲勢而恃強凌弱，對內則透過團體之力量相互削弱彼此遵從法律之意願，且因組織固有之上命下從、相互分工之結構，使組織內之多數成員處於容易動員之狀況，是認犯罪組織成立後，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從而有預先排除及防制犯罪活動之必要，故以前置性之刑事制裁方式，規範主持、參與犯罪組織者，其一經主持、參加，犯罪即屬成立。是以，因主持、參與犯

罪組織，本質上屬於抽象危險犯，在「持續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該當認定上，自有異於實害犯之標準，然因如認「主持、參與」該組織即構成犯罪，對於憲法第14條賦予人民之結社自由將有過度之限制，亦有違構成要件明確性，是認應對於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為合憲之限縮性解釋，即雖不宜將標準提高至與認定實害犯幾無二致之程度，使立法者為預先遏止犯罪組織滋長之目的淪為空談，惟認仍應觀之該組織所從事之活動性質，以及該組織成員所主持、參與之行為為何，非謂主持、參與使用該組織名義之一般社交活動即屬犯罪。又按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中「發起」即係指對於該犯罪組織之產生、成立有所倡議，且對於該等組織從無到有之產生具有決定性影響者，而「主持」則是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縱，而「指揮」者是指雖非主持，但對於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聽取號令進而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需依整體觀察，各行為人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始該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並分別依其參與深淺、地位高低而分別論以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均合先敘明。

2.經查，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與證人甲○○等人於110年11月30日晚間，共同對B1實施私行拘禁、傷害等以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之罪，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四海幫海武堂」確為有上下權力層級之組織，且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與證人甲○○均為此組織之成員，被告高明蒼為副堂主，主持幫務其與甲組群組之人，對於各該犯罪行動居於指揮之地位。理由論

述如下：

⑴B1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四海幫海武堂」的組織架構中，黃少鋒是當時的堂主、高明蒼是黃少鋒的手下，高明蒼底下是吳元平，吳元平底下是呂承修、甲○○，他們2人是平輩，丙○○、己○○、林紹廷也是當中成員，是在吳元平的底下等語（他卷一第230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吳元平、呂承修自己說海武堂，高明蒼在海武堂組織輩份是吳元平的哥哥，大呼過癮火鍋店老闆是高明蒼，吳元平在火鍋店工作，火鍋店算是一個據點，因為我要退出海武堂，所以他們不高興找我過去等語（訴卷三第14-15、17-19、40頁）。

⑵證人戊○○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高明蒼是最上面的，吳元平在高明蒼下面，呂承修在吳元平下面；高明蒼可以指揮呂承修、吳元平，他們要退出一定要經過高明蒼同意等語（訴卷三第57、60頁）。

⑶被告呂承修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我以前曾經是四海幫海武堂這個組織的成員，吳元平、陳育承、高明蒼、盧謦亘應該算成員，甲○○應該也算是；高明蒼上面有堂主姓黃，高明蒼是副堂主，再來是吳元平、再來是我，有上下關係；吳元平是高明蒼的左右手等語（訴卷三第69頁、第77頁）。

⑷證人甲○○於112年1月10日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曾經是「四海幫海武堂」成員，大約2、3年前加入，是吳元平介紹我加入。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乙○○、己○○、丙○○是「四海幫海武堂」成員，高明蒼為四海幫海武堂堂主，吳元平是高明蒼的左右手，高明蒼會先交代吳元平要做何事，吳元平再帶領我、呂承修、陳育承、乙○○、洪○勝、丙○○去做，大家都是聽從吳元平跟高明蒼指示。微信群組上發文內容中的「海仁少鋒」就是黃少鋒，「猴子」是孫風杰（音譯），正確姓名我不知道，是海仁堂主，「英俊」就是高明蒼。海仁堂與海武堂都是同一個頭「少鋒」，海仁「猴子」對少鋒不開心，所以以下犯上，海仁「猴子」跟海武「英俊」（高明蒼）借人去找海仁「少鋒」談判，所

以都被封堂停權。在我加入「四海幫海武堂」期間，有參與過公祭，不到10次，是聽從「英俊」（高明蒼）指示參加，我與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一起，由陳育承開車前往。我們是代表「四海幫海武堂」參與公祭，主祭會唱名「海武企業」。「四海幫海武堂」有幫規，為四海十誡六要，加入或脫離沒有儀式，需要高明蒼的同意，沒有聽從指揮會被高明蒼唸等語（他卷一第457至460頁）。

⑸再查，微信群組有暱稱「大緯」之人發布文字內容如下：（他卷一第341頁）

「『總部通告』幹部擴大會議暨紀律委聯席會議：

決議：

海仁少峰無德無能、丟人現眼，拔去堂主職務，開除幫籍。

海仁猴子/數次以下犯上、無視紀律、傳播不當言論造成社團機構嚴重傷害；交執法隊適當處置後，拔除幹部職務開除幫籍。

海武英俊/以下犯上情節惡劣，拔除幹部職務，交執法隊適當處置後，開除幫籍。

海仁堂：封堂停權。

海武堂：封堂除名。」

對照上開證人之證述，併參**被告陳育承**於偵查中供稱：截圖上的「大緯」是誰我不知道，「英俊」是高明蒼，是四海幫海武堂的副堂主，因為他們於111年6月間在內湖為薪資問題帶人去打海仁堂、**海武堂的共同堂主黃少鋒**，所以才會遭到幫會封堂、開除幫籍等語（他卷二第528頁），被告吳元平於偵查中自陳：111年3月到6月在海武堂內，111年6月是孫烽桀找我們過去黃少鋒在內湖的公司，我有對黃少鋒噴一下辣椒水，現場有人打黃少鋒等語（他卷二第187頁），且有高明蒼手機內之照片可認其主持之組織具有持續性。

⑹再查，**被告吳元平**於偵訊時自陳：我曾是海武堂成員沒錯，高明蒼是只在黃少鋒之下一階層的成員，其他人都聽命

於高明蒼等語在卷（他卷二第185頁）；**被告盧謦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本院卷二第269頁）均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於偵訊時供稱：就是B1被打的那天加入的，是我問吳元平可不可以加入他的公司（指幫派），他向我確認加入的意願之後，他向高明蒼回報，就讓我加入了四海幫海武堂，是吳元平叫我錄的。是要回報「英俊哥高明蒼」。加入有拜拜，拜虎爺，唸「十誡六要」的內容，也是要求我日後遵守的規定。因為我當時是幫中成員，必須聽從上層指示，不聽從指示怕會被打，而且那時候不懂事。因為那時候我剛加入該幫派，也在同一天發生的，是當天快到晚上時，呂承修告訴我當天要執行家法我才知道的，我有加入甲組群組暱稱小綠，111年2月左右我跟吳元平口頭說退出群組跟海武堂，這個群組成員都在裡面聊天，及打架、公祭的事，要參加公祭時，都是吳元平在群組裡問誰能去，會配戴有「海」字之黑色口罩及公祭時，主祭會唱名「海武企業」等語（他卷一第373-374）；**被告陳育承**於偵查亦坦認109年10至11月間有加入「四海幫海武堂」、甲組群組，綽號「小新」，是因為呂承修才加入，堂主是黃少鋒，副堂主是高明蒼，實際管理的是高明蒼，參加公祭要戴有「海」字口罩。要燒香唸「十誡、六要」，「十誡、六要」就是幫規。沒有經過吳元平或呂承修同意的都會被打。不聽話的會被罵。因為海武堂在打堂主的事件之後就宣布解散了。111年6月我就退出等語（他卷一第526-530頁），且上開人等確實有於事實欄一犯行發生時出動參與犯行，**由此足認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確實係該犯罪組織之成員**。

⑺勾稽以上開證人B1、戊○○、呂承修、甲○○等人之證述、證人B1及被告張心如手機內查獲之「四海 十誡六要」圖檔、「大緯」所發布之「海武堂封堂除名」之決議內容，足認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確為有上下權力層級關係之「四海幫海武堂」組織成員，且被告高明蒼為該組織中有權決定組織成員、組織活動，並能指揮成員

之人，顯為主持、操縱及指揮海武堂之人，至於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等4人在海武堂內雖有輩分高低之區別，但均聽從被告高明蒼之指示聽命行事，本身並無指揮或決定權限，應評價為海武堂之參與者。

⑻至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雖均否認有四海幫海武堂存在云云，被告陳育承、盧謦亘於原審審理時改口證稱沒有「四海幫海武堂」組織存在等語在卷(訴卷二第142-144頁、123、134-136頁)，證人乙○○於偵查中坦認參與組織(他卷一第547頁)，原審時亦改證稱：警察做筆錄關於四海幫海武堂的成員與運作方式是不實陳述等語(訴卷二第312-313頁)，然佐以上開被告均有參與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其等空言改口無非係因涉己本身犯罪之卸責之詞不足憑採為有利其他被告有利之證據。

3.綜合上述，「四海幫海武堂」有實施強暴、脅迫為手段之罪，且自109年間成立，至111年6月後方因上述「以下犯上」之事件而「封堂除名」，係具有持續性之結構性組織而非為立即、偶然實施犯罪而臨時組成，是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之犯罪組織，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等4人均參與該犯罪組織，而被告高明蒼係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之人，上開犯罪事實洵堪認定。

三、論罪

㈠新舊法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私行拘禁或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處罰，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

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上開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因另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等作為犯刑法第302條之罪之加重處罰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並無更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⑴被告等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修正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且配合修正項次及文字，另增列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法定刑度則均未修正，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本案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

⑵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月26日生效之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將減刑寬典限縮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須自白始有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則修正後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

3.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⑴被告高明蒼、吳元平、陳育承、呂承修、盧謦亘、張心如等6人行為後，因民法第12條業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按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規定：「按滿18歲為成年」。

⑵經查，被告呂承修為00年0月生；被告陳育承為00年0月生；張心如為00年0月生，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訴卷一第45頁、第47頁、第53頁、訴卷二第289頁），被告呂承修、陳育承、張心如於行為時係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被告呂承修、陳育承、張心如行為時尚未成年，惟依修正後規定其等已成年。是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呂承修、陳育承、張心如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0年1月13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認被告呂承修、陳育承、張心如行為時尚未成年**。其等與少年甲○○、戊○○等人共同實行本案犯行，且故意對告訴人即少年B1為之，均毋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罪名

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取財罪。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

須行為人主觀上明知財物為其所不應得，而欲違法獲得，如行為人主觀上，認係合法之債權，縱令客觀上不能准許，然就行為人主觀之意思，仍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可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刑事判決足資參照）。準此，刑法上恐嚇取財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始能成立，如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縱有強暴、脅迫行為，亦僅能視其犯罪情狀，論以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名。又按刑法第302條妨害自由罪，原包括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所謂非法方法，當包括強暴脅迫等情事在內，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或毆打之方式，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之犯罪故意外，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規定，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目的，而其方法已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程度時，其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已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所吸收，應僅成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不再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619號、92年台上字第65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查被告高明蒼等人係因對告訴人B1不滿，而於110年11月30日晚間某時，陳育承將B1載至大呼過癮火鍋店，在場人將鐵門拉下後拘禁B1在上開處所，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張心如、共犯甲○○、戊○○等人動手毆打B1，B1所受之傷害顯非屬妨害自由過程中實施強暴行為拉扯所致之當然結果。基此，**被告高明蒼等6人自應另負傷害罪責**。

2.雖公訴意旨認被告高明蒼等6人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命B1簽發本案本票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惟查：被告高明蒼等6人主觀上認其向B1追償其對丙○○機車賠償債務，難認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詳下述不另

為無罪諭知部分)。又命B1以手腳撐地、身體離開地面之姿勢進行「拱橋」動作及簽發本票抵償債務已達到壓制B1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之程度，是認被告6人所為，核屬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所為應論以強制罪，依照上開實務見解，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已足。**至起訴書認定命B1做伏地挺身、仰臥起坐部分，應有誤會，且為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無庸不另為無罪諭知，併此敘明。**

3.核被告高明蒼所為，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故意對少年犯私行拘禁罪及傷害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刑分加重事由之適用，容有未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均屬同一，且本院已踐行告知義務，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4.核被告吳元平所為，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故意對少年犯私行拘禁罪及傷害罪。起訴書雖認被告吳元平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主持犯罪組織罪嫌，然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被告吳元平僅係聽從於被告高明蒼之指示行事，對幫內重要事務如新成員的加入、組織活動等並無決定權限，而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又起訴書雖漏未刑分加重事由之適用，容有未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均屬同一，且本院已踐行告知義務，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5.核被告呂承修、陳育承(以上二人行為時非成年人)所為，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0

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6.被告盧謦亘為本案犯行時固屬年滿20歲之成年人，惟依告訴人B1於審理中證述：我不認識盧謦亘等語，共犯少年戊○○證述他們都知道我是未成年，但我沒有跟盧謦亘聊過天，我不確定等語(訴卷三第16、64頁)，則被告與少年互不相識，復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或預見共犯及B1為少年，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本案尚難認被告主觀上確有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故意，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核被告盧謦亘所為，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7.核被告張心如(行為時非成年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㈢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張心如，及同案少年戊○○、甲○○、乙○○等人，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罪數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

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照）。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雖係就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犯詐欺取財行為為論述，惟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之想像競合犯規定，不論於何種犯罪類型均一體適用，方能貫徹刑法上之公平原則。是以，關於行為人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暴力犯罪組織，或參與暴力犯罪組織犯行，與其後所犯相關脅迫性或暴力性犯行之罪數關係，亦應依相同法理處理。

2.**被告高明蒼**主持、操縱、指揮本案犯罪組織；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則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前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屬行為之繼續，而為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以一罪，依前說明，自應僅就其等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暴力、脅迫犯行，與指揮犯罪組織罪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是以被告高明蒼就主持本案犯組織而為事實欄二所示；被告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就參與本案犯罪組織而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均屬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依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論處。而被告吳元平私行拘禁、傷害犯行又在其參與犯罪組織繼續之期間內所犯，犯行間亦具有局部同一性，是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斷。

3.**被告張心如**所犯私行拘禁、傷害犯行，係基於單一目的彼

此之間具有事理上之關聯性，在過程中呈現犯罪實行局部重疊之情形，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是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

㈤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二種加重條件，前者係為防止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而設，後者係為保障少年之安全，並補充刑法刑度之不足，各有其立法用意，僅為求法條文句之簡潔，始合併於同一條文，並非就同一刑罰加重事由或立法目的，而有二個以上之加重規定，二者之間並無競合重疊或擇一適用之關係，是如有二種之加重事由，應依法遞加重之（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96年度台上字第1714、4778、61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高明蒼、吳元平**為本案犯行為成年人，被告高明蒼與少年（甲○○、戊○○）故意對少年B1犯私行拘禁與傷害罪，被告吳元平與少年（戊○○）故意對少年B1犯私行拘禁與傷害罪，同時有刑法分則（對少年犯罪）及刑法總則（與少年共犯）之雙重加重事由，應依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均加重其刑。

2.本案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

⑴被告盧謦亘於偵查中坦認有加入四海幫海武堂等語(他卷一第377頁)，於原審時否認組織犯罪(訴卷三第46頁)，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本案犯罪(本院卷二第269頁)，被告盧謦亘符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未如新法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有適用，從寬對被告有利解釋)，減輕其刑。

⑵至被告高明蒼自偵查至審判均否認犯行，被告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於偵查中曾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他卷一第732頁、他卷二第185頁、第530頁)，惟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無從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甚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就被告高明蒼、吳元平、盧謦亘、張心如部分撤銷改判、量刑理由及沒收部分**：

1.原審同認被告4人有罪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⑴被告盧謦亘上訴後坦承犯行，且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輕其刑之適用，且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B1成立和解各賠償3萬元且當庭給付完畢，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下稱臺北簡易庭)114年4月21日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5-376頁），原審未及審酌有利被告等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即有未洽。

⑵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所犯各罪應分論併罰，本院認定屬想像競合，已如前述，另主張被告高明蒼依兒少福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可科處4年6月以上15年以下，被告吳元平可科處9個月以上7年6月以下，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惟按兒少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與少年共同犯罪部分，既屬刑法總則加重，法定本刑不會因此加重規定提高（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判決意旨），至對少年犯罪部分則屬分則加重至二分之一乃指加重之最大幅度，並就法定本刑加重而言，裁判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加重至二分之一，如加重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至於有無說明加重為幾分之幾，祇屬文字簡略之枝節問題，於判決無影響。(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是原判決量刑適用兒少福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並非並需加重至二分之一，是檢察官上訴意旨容有誤解。

⑶被告盧謦亘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非無據，另被告高明蒼否認犯行提起上訴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揭未合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明蒼係四海幫海武堂

副堂主，吳元平、盧謦亘明知係以從事暴力行為為目的之組織而參與，僅因告訴人B1有意脫離其組織、損壞成員丙○○機車之賠償等問題，不思以理性解決上開糾紛，即共同剝奪告訴人B1之行動自由並傷害告訴人B1，可見被告等對於他人身體、自由法益並不尊重，法治觀念薄弱。又審酌海武堂組織目的無非聚眾恃強，以暴力處事，固於111年6月封堂。被告高明蒼就本案犯行全部否認，飾詞狡辯，難認有悔意；被告吳元平僅坦承傷害行為，且仍否認組織罪名，被告盧謦亘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尚有悛悔之意，被告張心如僅坦承有傷害行為(本院卷二第269頁)。兼衡被告就本案之分工、支配及參與程度、犯罪手段、所生損害終能與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及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張心如於本院自陳其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盧謦亘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等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況(本院卷二第27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盧謦亘及張心如宣告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沒收部分

⑴共同正犯之一人或數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付者，基於利得沒收本質上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利得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既已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且已達優先保障被害人求償權之規範目的，即應視為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不應再對未參與和解或賠付之其他共同正犯，就已賠付被害人部分，宣告沒收、追徵，被告等人共同強制B1簽發面額1萬2千元本票1紙，為其等犯罪所得，被告高明蒼、吳元平、盧謦亘、張心如已與B1和解賠償共計12萬元，且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1810號判決被告陳育承及呂承修應各給付B1新臺幣3萬元及法定利息；本案本票雖未扣案，且賠償之款項亦高於該共同正犯個人實際取得之犯罪利得，自無庸對其等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⑵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ASU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高明蒼所有，業據被告高明蒼供承在卷（訴卷三第155頁）。而該手機內查獲告訴人B1被毆打後檢視傷勢之照片，堪認被告高明蒼有使用此手機用於本案犯行之聯繫，是為被告高明蒼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ASUS手機1支，據被告高明蒼陳稱：是我丈人所有，且放在我太太那邊保管，是拿來作為看影片使用等語（他卷二第216頁；訴991卷三第155頁），復無證據可證此手機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予宣告沒收。

⑶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iPhone 14 Plus手機1支為被告盧謦亘所有，且供聯繫本案被告所用，業據被告盧謦亘供承在卷（訴卷三第168至169頁），足認為被告盧謦亘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⑷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OPPO RENO7手機1支，據被告吳元平陳稱：扣案手機不是我跟同案被告聯繫用的，是剛買的等語（訴卷三第171頁），復無證據可認被告吳元平確有使用此手機供本案犯罪之用（卷附之「甲組」截圖及「十誡六要」照片並無證據可認係出自被告吳元平之扣案手機），尚無法認此手機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被告張心如所有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iPhone XS Max手機1支，無法認此手機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⑸未扣案之棍棒、水管雖均係被告等人持以毆打B1所用之物，然無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亦非屬違禁物，且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皆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均不予沒收。

㈡**就被告呂承修、陳育承駁回上訴部分**：

原審就被告2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被告呂承修、陳育承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並審酌被告呂承修、陳育承因告訴人B

1有意脫離其組織、損壞機車之賠償等問題，不思以理性解決上開糾紛，即共同剝奪告訴人B1之行動自由並傷害，可見被告等對於他人身體、自由法益並不尊重，法治觀念薄弱。又審酌被告呂承修、陳育承參與犯罪組織，目的無非聚眾恃強，崇拜以暴力處事，視法紀為無物。被告陳育承就本案犯行全部否認，飾詞狡辯，顯然毫無悔意；被告呂承修雖坦承部分傷害行為，然避重就輕，且仍否認全部罪名，是亦難認有悛悔之意。兼衡被告就本案之分工、支配及參與程度、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呂承修有期徒刑8月、被告陳育承有期徒刑8月，並就扣案被告呂承修如編號8、9所示之iPhone 11手機2支，認無證據可證前揭手機確有用於本案犯罪，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被告陳育承所有之iPhone 14 Pro手機1支，且供其與本案共犯聯繫使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復屬妥適。又被告呂承修、陳育承並未與B1和解，被告2人就本案部分僅承認犯傷害罪，其他犯行否認之犯後態度(本院卷二第185、269、296、338頁），尚難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變動，檢察官上訴主張應分論併罰，尚難憑採，已如前述，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參、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上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就被告張心如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㈡起訴事實一㈡就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張心如(下稱被告高明蒼等6人)、少年甲○○、戊○○等人，除上開本院認事實欄一有罪之部分外，另認B1遭強押上車私行拘禁及令B1簽發本票構成恐嚇取財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又按被告或共犯之

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156條第2項）。其立法旨意在防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上揭所稱「其他必要之證據」即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印證，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相當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53號判決參照）。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張心如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證人戊○○雖於偵訊中具結證，顯見被告張心如實際上以該組織內姐姐自居，協助被告吳元平管理該組織之成員，實際上參與管理本案組織，應認其為該組織成員。被告陳育承警詢中供述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張心如，張心如的部分是代表吳元平發言，據此被告張心如既能代表身為該組織幹部被告吳元平發言，可見其於該組織有一定之地位，難認其非屬該組織之成員。再者，被告張心如就私行拘禁、傷害罪之犯行均經原審判決諭知有罪，益徵其為該組織之成員，接受被告高明蒼之指揮，對告訴人B1施行該犯行。

㈡**被告高明蒼等人強押上車及要求告訴人B1簽本票而涉犯恐嚇取財部分**：然查，雖告訴人B1於法院審理時改稱「他只是拉我的衣服，但基本上沒有違反我的意願」等語（訴卷三第36至37頁），然於警詢時卻係指稱「一個男生（小名：甲○）下車把我拉上車，車上有（小名：甲○）跟一個我不認識的弟弟，他們就在車上跟我聊天，之後就載我到大呼過癮火鍋店」等語，然警詢時距離事發當時間較近，由無其他利害關係摻雜，顯較可採信。B1在簽本票當下，被告高明蒼等無法知悉車損金額為何，而係憑感覺喊價，自不得因被告等估算有誤，認被告高明蒼等主觀上並無恐嚇取財之犯意。況

B1於審理中具結證稱：我並沒有要把這筆錢給盧○宇，價是他在喊，但我沒有自願要還給他這筆錢，確實有債務糾紛，可是他講的金額不定，一直在往上升，我並不是心甘情願給這筆錢的等語（訴卷三第23至40頁）。益徵被告高明蒼等人主觀上確實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證人戊○○於偵訊中結證稱：張心如不是四海幫成員，只是因為是吳元平的女朋友，所以她會把自己當作這群人的姐姐，幫忙管理別人；我不確定是否該堂口成員才會在「甲組」內，張心如因為是吳元平的女朋友，所以可以在群組裡等語（他卷一第630頁）核與被告呂承修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張心如不是組織成員，會在甲組成員內是因為她是吳元平的女朋友等語相符(訴卷三第77頁)。至上訴意旨所指被告陳育承警詢中供述部分亦或其他被告或證人於警詢中供述證據部分，不具證據能力已如前述(見證據能力之說明)，至告訴人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僅能證明被告張心如為吳元平之女朋友，對B1有妨害自由及傷害犯行，B1不清楚其是否為組織成員(他卷一第231頁、訴卷三第21頁)明確。

㈡B1雖於警詢時稱:「一個男生（小名：甲○）下車把我拉上車，車上有（小名：甲○）跟一個我不認識的弟弟，他們就在車上跟我聊天，之後就載我到大呼過癮火鍋店」等語（他卷一第14頁），然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他們說有事找我要講，是我自己願意上車的，我於警詢中稱我是被拉上車的，是因為那個少年有拉著我的衣服，我的意思是他只是拉我的衣服，但基本上沒有違反我的意願，我以為上車講一下賠錢的事情就可以下車等語（卷三第19-20、36至37頁）。則依證人B1所述，其實際上並沒有被強制上車。參以B1上車影像（少連偵卷二第35頁）。未見甲○○或陳育承施以強押手段使B1上車，可認起訴意旨認證人B1自其住處附近就被「強押上車」而開始遭到私行拘禁，尚有誤會。

㈢有關被告高明蒼等6人有無不法所有意圖部分

查B1因損壞證人丙○○之機車損害糾紛，B1被載去大呼過癮火鍋店之目的包含處理其與證人丙○○之車損賠償糾紛，並因此事在現場簽發本案本票1紙；嗣後B1並未給付本票所載金額予證人丙○○，而是將丙○○之機車修好，維修費用為16,150元等節，業據B1證述明確（他卷一第229至230頁；訴卷三第30至32頁、第35至36頁、第40頁），並有B1與少年丙○○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機車修理紀錄在卷可考（他卷一第61至63頁、第215至217頁）。由此可認被告高明蒼等人於案發時雖有使證人B1在自由受到限制之情況下，以強暴手段使B1簽發本票，然渠等係為讓丙○○獲得車損賠償，方使證人B1簽發該紙本票，且本案本票之票面金額亦未高於車損維修所需費用，是顯難認被告高明蒼等人有何為自己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自不該當恐嚇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當不能以此罪相繩。

㈣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方法，並無法達到使本院確信**被告張心如**就此部分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參與組織犯行及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陳育承、盧謦亘、張心如涉犯恐嚇取財犯行之證明門檻，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高明蒼等6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上開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被告張心如此部分倘構成犯罪，其與前開認定傷害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被告高明蒼等6人部分與前開認定私行拘禁部分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㈤上訴意旨論駁

1.檢察官就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業據本院如前判斷，被告呂承修、陳育承部分業據本院如前判斷，是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被告高明蒼、吳元平、盧謦亘、張心如有罪部分經本院撤銷改判，則關於此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因前開有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原不贅為駁回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之諭知，併此說明。

肆、無罪部分之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被告高明蒼於110年4月30日晚間10時52分許，藉故指摘其岳父A1有婚外情，遂指示共同被告羅鎮亞（已歿）召集少年己○○、丙○○等人；另自行召集被告吳元平、弓人和、少年庚○○、辛○○等人，共同基於傷害、恐嚇取財、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一同至A1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之住所，脅迫A1帶同渠等進入其住處屋內搜刮告訴人A1之妻置於該處之房屋所有權狀及A1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郵局存簿、元大銀行存簿等物，過程中被告吳元平持小刀揮舞恐嚇，共同被告羅鎮亞(經原審為不受理判決確定)徒手毆打、持開山刀柄敲擊A1之左手臂、手肘、右手臂、強拉其手指蓋印約新臺幣100萬元支票。因認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弓人和共同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第346條恐嚇取財等罪嫌。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被告高明蒼藉故受少年丙○○委託，處理少年丙○○與告訴人B1之間債務，與被告吳元平、呂承修、弓人和、張心如、少年庚○○、甲○○、丙○○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高明蒼於111年3月11日指揮少年庚○○至B1工作處所，假借到山上看風景名義將其引誘至臺北市文山區貓空山區，其後由被告高明蒼率被告吳元平、呂承修、張心如、弓人和、少年甲○○、丙○○等人到場，由少年丙○○強取B1手上之6,600元，被告高明蒼則要求B1設法償還所剩債務，嗣因B1稱其父親找其返家，始獲釋離去。其後B1返家向其父吐露上情，B1之父隨即報警處理，並至事發地點尋找高明蒼等人，員警到場後，將渠等帶至警局，至終由B1之父向少年丙○○取回6,600元並出資修繕少年丙○○所稱遭B1毀損之機車後，簽立民事和解書。因認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弓人和、張心如就強取B1、6,600元之行為共同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高明蒼等人涉犯上開侵入住宅、恐嚇取財、強制等罪嫌，係以被告高明蒼、羅鎮亞、吳元平、呂承修、弓人和、張心如之供述、告訴人A1、B1之指訴、同案少年甲○○、戊○○、乙○○、己○○、丙○○、庚○○、李○璋之供述、證人A2、A3、A4、B2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民事和解書、監視器截圖、現場照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書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弓人和均否認有侵入住宅、恐嚇取財犯行，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弓人和、張心如均否認強制犯行等語。

四、經查：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A1(已歿)固於110年5月1日第一次警詢時證稱：我於110年4月30日22時52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之住處內，我女兒弓人和和女婿高明蒼在上述時、地帶了一批人進了我家，後來22時55分許，其中一個人進來後又出去帶另外第二批人進來，連我女兒女婿總共十幾個人闖進來我家後，其中5至6人就開始在我家翻箱倒櫃找東西，後來找到我老婆的房地契、我老婆的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還有我兒子的房地契、我的身分證、健保卡、手機、我的現金19,000元、我郵局、元大銀行的存摺和印章，我公司支票、公司大小

章、我客戶的本票38張都被他們拿走了，他們還拿淋浴水管打我，其中一人拿開山刀一人拿出短刀，他們逼我寫存摺密碼及逼我簽了一張本票，我女兒女婿跟其他人先走後，叫了其中2個人看住我，約過1、2小時候那2人才離去等語（少連偵卷二第245至246頁），惟經警察詢問其所述何以與監視器影像不甚符合時（監視器影像顯示110年4月30日22時52分證人A1帶了7個人進入住處，嗣於同日22時55分其中一人又出去帶了3人進入證人A1住處），其稱：一開始我們社區保全帶一個陌生人上來我家，那個人就強迫我下去樓下，下樓後我被我女兒、女婿他們逼迫我才帶他們上來家裡等語（同上卷第246頁）。**然證人A1於同年月3日第二次警詢時改稱**：我後來回家靜下來思考才想起來當日先跟警衛一起前來找我的男子是我之前有欠債的債主A4，他帶著一名朋友A3一起來找我拿錢，他們跟高明蒼帶來的人是不同團的等語（見同上卷第249至250頁）。則證人A1就被告高明蒼等人係如何進入其住處一節，前後所述已有不合，且其第一次警詢所述被告高明蒼等人進入其住處之情形，與監視器影像所示之客觀情形不符，並為其於第二次警詢推翻，故當不能以其第一次警詢內容來認定被告高明蒼等人有「闖入」或「強迫進入」證人A1住處之犯行。證人A1於第二次警詢中又未明確敘述被告高明蒼等人係如何「侵入住宅」，且其於第一次警詢中稱：「我要對女兒弓人和女婿高明蒼提出恐嚇取財、侵入住宅、傷害告訴」（見同上卷第247頁），卻於第二次警詢中稱：「她（弓人和）都躲在房間內邊哭並收拾自己的東西，她沒有傷害我」（見同上卷第251頁），顯然又前後陳述有所矛盾，是實難以其警詢之證述內容認定被告高明蒼等人有其所述之侵入住宅、傷害、恐嚇取財犯行。

2.復觀卷附之監視錄影器畫面（見少連偵33卷二第279至281頁），僅可見被告高明蒼等人於110年4月30日晚間10時52分許由證人A1帶領進入其住處大樓內，尚無法看出被告高明蒼等人是否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式無故侵入證人A1之住宅。

3.又證人A2（即A1之子）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弓人和在婚後還住在家裡，高明蒼有時候會住我們家（指本案A1之住所）；且高明蒼有個人物品放在我們家，弓人和、高明蒼有我們家的鑰匙；案發當時父親（A1）有小三，我父母有吵架，我母親就跟我姊姊（弓人和）、姊夫（高明蒼）一起搬走等語（訴卷三第43至50頁）。證人即少年己○○、丙○○、庚○○於警詢時亦均證稱：110年4月30日晚上是去幫高明蒼搬家等語（少連偵卷二第197至第201頁、第207至第211頁、第217至第231頁、第237至第240頁）。則被告高明蒼、弓人和辯稱其原本與A1同住，案發當日係回家搬東西、整理東西等情，尚非子虛，是亦難認被告高明蒼等人有「無故」侵入A1住宅之犯行。

4.再證人A2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我之前與A1同住，110年4月30日晚上我回家有看到很多人，我只認識弓人和和高明蒼，當時A1在家，他們在爭執，因為父母吵架，父親不希望母親他們搬走，所以有在爭執這個部分；A1有講他被人打，但應該是氣話，因為他當時有叫我去報警，我沒看到他身上有受傷；因為他癌症有做氣切無法講話，他後面都是用寫字的，他就是生氣，他只有寫叫我去樓下警衛室報警，我就去報警；高明蒼他們在我家時，我沒看到他們手上拿什麼東西或帶走什麼東西，他們當時是去搬他們的東西；我沒看到A1在現場被毆打，A1身上都沒有受傷或是疑似有被傷害過的痕跡，當時A1神情是生氣，A1沒有說他那時候開了一張100萬元的支票；當天我沒有見聞到任何恐嚇或不當言行的情況等語（訴卷三第45至50頁）。依證人A2所述，其並未看到證人A1有被毆打、受傷，亦未見聞到任何恐嚇或不當言行的情況，證人A1也沒有向其表示簽發支票之事，且當時被告高明蒼等人並未拿走屬於A1之物，是證人A1所述其受到毆打、傷害、被拿走財物、被強迫開票等情，是否符合事實，並非無疑。尚難補強A1證述為真，其證詞可信性更顯有疑。且案發當日有其他債主帶人去找證人A1，證人A1所提出診斷證明書

（少連偵卷二第467至471頁），實難認定該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傷勢確係被告高明蒼、弓人和、吳元平所為。

5.綜合上情，綜上，公訴意旨關於此節所憑之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本部分自應諭知被告3人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部分：

1.B1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111年3月11日是洪姓少年找我去貓空，他說要找我去看風景。當時我不知道這些人（吳元平、高明蒼、呂承修、張心如、弓人和、甲○○、丙○○）也會去，後來丙○○搶走我身上的錢，我把錢拿在手上，丙○○直接手伸過來拿走。後來沒有發生什麼事。我自己騎摩托車回家的。我並沒有要把這筆錢給丙○○，價是他在喊，但我沒有自願要還給他這筆錢，確實有債務糾紛，可是他講的金額不定，一直在往上升，我並不是心甘情願給這筆錢的，所以報警。之前他們在「大呼過癮」把我打了一趴，當時是因為我要離開四海幫海武堂以及我和丙○○的金錢糾紛打我的，這次沒有打我，我也沒有害怕。在貓空的時候，除了丙○○直接從我手上把錢拿走之外，其餘人沒有碰到我，高明蒼後面有跟我說到話，說了什麼我忘了。他們就在旁邊走來走去，在聊天，沒有帶什麼東西。他們是有可能會不讓我離開，因為他們今天來一定有目的，但當時我沒有要離開的動作。丙○○、高明蒼跟我談話的時候沒有語氣或態度不友善、恐嚇、脅迫。當天呂承修有拔我的機車鑰匙，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拔我機車鑰匙，丙○○拿到錢時，呂承修就還我機車鑰匙了。其他人沒有對我表示不給錢不讓我走或對我為任何不利之事，但他們前陣子就已經打過我了，我對他們會心有餘悸。我現在看到他們不會害怕等語（訴卷三第23至40頁）。

2.由B1上開證述，可認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弓人和、張心如及少年丙○○在貓空並未對證人B1為恐嚇、脅

迫；丙○○與B1談錢時，其餘在場之人僅是在旁聊天，且丙○○取得證人B1之現金，是B1將錢拿在手上時，丙○○就直接伸手拿走，難認被告高明蒼等5人與丙○○直接拿走證人B1手上現金之行為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至證人B1雖證稱被告呂承修有拔掉其機車鑰匙，直到丙○○拿到錢後才返還等語，惟此情僅有B1之指述，而無其他證據可佐，尚不能僅以B1之單一指述而逕認為真。復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高明蒼等5人與丙○○在案發現場有共同強取證人B1現金之情形，公訴意旨認被告高明蒼等5人有強取證人B1現金6,600元之犯行，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認有所指被告高明蒼、吳元平、呂承修、弓人和、張心如涉犯此部分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上開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揆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上訴意旨僅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心證裁量為不同之評價，並未提出補強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等人確有其所起訴之犯行，尚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就強制罪及侵入住宅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單位	數量/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不動產權狀（建物所有權狀）	張	4	被告高明蒼持有
2	不動產權狀（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張	4	被告高明蒼持有
3	房屋契約書	本	2	被告高明蒼持有
4	辣椒噴霧器（依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之物品名稱）	瓶	1	被告高明蒼持有
5	ASUS手機	支	1	被告高明蒼持有IMEI：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6	ASUS手機	支	1	被告高明蒼持有 IMEI：000000000000000號 無SIM卡
7	iPhone 14 Plus手機	支	1	被告盧謦亘持有 IMEI：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8	iPhone 11手機	支	1	被告呂承修持有

				IMEI：000000000000000號
9	iPhone 11手機	支	1	被告呂承修持有，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備註「開不了機」
10	OPPO RENO7手機	支	1	被告吳元平持有 IMEI：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1	空白借據	張	4	被告吳元平持有
12	武士刀（依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之物品名稱）	把	1	被告呂承修持有
13	手指虎（依警方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之物品名稱）	個	1	被告呂承修持有
14	iPhone XS Max手機	支	1	被告張心如持有
15	iPhone 14 Pro手機	支	1	被告陳育承持有
16	現金		652,000元	被告高明蒼持有